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f4b814-20250217150447809

项目名称：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725210200008136-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	4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8136-XM001
- 2.项目名称：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92.8966 万元，最高限价（如有）：192.896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移动源科技 执法项目	192.8966	1 项	<p>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 3 个地点，建设 3 套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执法，精准治污闭环管理，利用车牌识别相机获取号牌、号码和号牌颜色后通过智能识别判断功能，实时裁定车辆的通行级别（红类必查，黄类建议检查，绿类放行），辅助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有效的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从而有效的执行完成重点车辆筛查拦截、执法引导工作。</p> <p>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设立 3 套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以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式环保凭证办理流程管控，从而大幅减少人工办理工作量，提高证件办理效率，加快进京车辆通过效率，减少进京拥堵情况。</p>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0 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
-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8日至2025年2月24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流程：
 - （1）【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400-700-1900、010-65389389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 （4）【发送邮箱资料】：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资料的同时，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以上资料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 syj118@163.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获取文件信息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手签版 PDF 扫描件发送至 syj118@163.com；
 - （5）【采购文件下载】：招标代理机构审核平台及邮箱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 (<http://www.bjpg.gov.cn/ggzy/>) -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

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5.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6.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7. 开标要求

参加竞争性磋商报价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时还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本次采购公告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建设西街 5 号

联系方式：尤工 010-899842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0 层

联系方式：刘薇 010-519059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薇

电话：010-519059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包号</th> <th style="width: 45%;">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4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01</td> <td>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工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为完成本项目服务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并说明各项费用的取费依据或计算方法。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价格根据评审价格结算。</u>						

11.1		<p>磋商保证金金额：</p> <p>01 包： <u>20000</u> 元；</p> <p>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行名称：<u>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u></p> <p>账号：<u>20000004857400152500146</u></p> <p>项目保证金可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项目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1.8.5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u></p> <p><u>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p> <p><u>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p> <p><u>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u></p> <p><u>6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u></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5</u> 分钟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u>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u>。</p>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刘薇，010-51905929</u>；</p> <p>通讯地址：<u>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0层</u>。</p>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进行计算</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对应委托代理报酬费用一次性支付</u>。</p>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p> <p><u>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u></p> <p>截止时点：</p> <p><u>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u></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p> <p><u>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u></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p> <p><u>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u></p>
补充 2	响应无效	<p>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p> <p>(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p> <p>(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p> <p>(5) 响应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p> <p>(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p> <p>(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四、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2)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p> <p>(5)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p> <p>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p>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

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5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实质上响应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	不允许
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的	不允许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允许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

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

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不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时，按商务部分评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部分（12分）			
2	类似业绩	8分	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
3	认证证书	3分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4	环境标志	0.5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 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5	节能产品	0.5分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 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58分）			
6	设计方案	20分	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描述各个站点设备安装拓扑图、设备清单等内容。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详实，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的，得20分；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笼统，缺少设备安装拓扑图等，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乏针对性的，得10分； 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不全，不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7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5分	供货方案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安装调试科学合理，能够保障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得15分； 供货方案较客观合理，基本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安装调试较科学合理，基本能够保障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得10分； 供货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无针对性、内容不合理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8	实施团队	10分	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细，分工合理，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人员安排，有一定的职责和分工情况，部分人员具有专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针对项目制定的人员职责及分工等安排内容缺失严重，人员基本不具备专业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

			未提供得 0 分。
9	售后服务	7 分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情况):</p> <p>能够结合使用特征,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 7 分;</p> <p>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负责人明确得 5 分;</p> <p>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或方案有遗漏,较为简略,可行性较弱;响应时间基本合理,负责人不明确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10	培训方案	6 分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措施到位,针对性强,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措施比较到位,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4 分;</p> <p>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1. 项目名称：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2.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内容：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3个地点，建设3套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执法，精准治污闭环管理，利用车牌识别相机获取号牌、号码和号牌颜色后通过智能识别判断功能，实时裁定车辆的通行级别（红类必查，黄类建议检查，绿类放行），辅助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可有效的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从而有效的执行完成重点车辆筛查拦截、执法引导工作。

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设立3套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以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式环保凭证办理流程管控，从而大幅减少人工办理工作量，提高证件办理效率，加快进京车辆通过效率，减少进京拥堵情况。

二、商务要求：

1. ★本项目最高限价：192.8966万元。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项目终验合格且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 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一年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

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3个地点，建设3套

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实现科技手段辅助人工执法，精准治污闭环管理，利用车牌识别相机获取号牌、号码和号牌颜色后通过智能识别判断功能，实时裁定车辆的通行级别，辅助现场执法人员进行执法检查工作，可有效的提高车辆通行效率，提升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从而有效的执行完成重点车辆筛查拦截、执法引导等相关工作。

2、在平谷区夏各庄治安检查站、大旺务综合检查站和马坊综合检查站设立 3 套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以科技手段辅助人工办理环保凭证，实现无人值守式环保凭证办理流程管控，从而大幅减少人工办理工作量，提高证件办理效率，加快进京车辆通过效率，减少进京拥堵情况。

四、项目建设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中国移动源环境管理年报（2022）》；
-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划》
- 《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
- 《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北京市公路综合检查站建设规划（2019-2035年）》；
-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五、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5)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6)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 9)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六、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 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设备清单

序号	分类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进京口车辆智能抓拍设备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4	套	
2		监控摄像头	4	台	
3		硬盘录像机	3	台	
4		数据硬盘 6T	3	套	
5		数据硬盘 4T	4	套	
6		频闪灯	4	套	
7		交换机	6	台	
8		无线网桥	6	个	
9	车辆智能研判仪		3	套	
10	数采仪		3	套	
11	ups 移动电源		3	台	
12	防火墙		3	台	
13	远程管理终端		3	台	
14	进京口车辆智能管控配套设备	机柜	6	台	
15		自动漏电保护器	6	套	
16		LED 屏	6	套	
17		报警组件	6	套	
18		无线路由器	3	台	
19	设备安装施工与调试	道路指示牌	3	套	
20		设备安装、调试、高空作业	1	项	
21		辅材	1	项	
21	运行维护		3	年	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进行两年付费运行维护工作

(二) 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技术参数

高速车牌识别摄像头

1. 需采用 1 英寸 900 万像素高帧率彩色全局曝光 CMOS 高清智能摄像机, 帧率大于等于 25 帧
2. 抓拍单元防护罩面板需具有防尘防水滴功能, 且内置 LED 补光灯

3. 输出图片格式: JPEG。
4. 需支持闪光灯和 LED 频闪灯同步补光。
5. 需支持线圈、视频等触发模式。
6. 需支持机动车辆抓拍, 支持车牌、车型、车身颜色、车辆主品牌及车辆子品牌、挂坠、安全带、遮阳板等信息识别。
7. 识别车牌种类多: 民用车牌, 警用车牌, 2012 式新军用车牌, 2012 式武警车牌, 新能源车牌
8. 需支持 9 种常见颜色 (白、灰、黄、红、紫、绿、蓝、棕、黑) 识别
9. 需可以识别 8 种车型: 大客车、小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轻型客车、皮卡、轿车及 SUV/MPV
10. 需支持车辆检测处理器、雷达、补光灯的接入
11. 需支持远程数据上传, 可将抓拍的图片上传给终端服务器、FTP 服务器或者后端平台等
12. 需具有防尘、防水滴, 网络防雷、防浪涌等功能

监控摄像头

1. 需支持切换为人脸抓拍模式, 最大同时抓拍数不少于 5 张人脸;
2. 焦距: 5~140mm 之间, 支持 23 倍光学变倍;
3. 支持防补光过曝;
4. 红外照射距离: 不小于 140m;
5. 支持恢复出场设置;
6. 电流及功耗: 最大功耗不低于 40W (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不低于 15W);
7. 工作温湿度: -20°C ~ 60°C , 湿度小于 90%;
8. 最低照度: $0.006\text{Lux}@(\text{F}1.5, \text{AGCON})$, 黑白照度: $0.002\text{Lux}@(\text{F}1.5, \text{AGCON})$;
9. 支持多种网络存储格式, 支持互联网通信协议接入

硬盘录像机

1. 2U 标准机架式 8 盘位网络硬盘录像机, ATX 电源;
2. 硬盘 $\geq 10\text{T}$;
3. 报警 IO 接口: ≥ 16 路报警输入, ≥ 4 路报警输出;
4. 输入带宽: 不低于 300Mbps;
5. 解码能力: 支持多种解码模式

数据硬盘 6T

1. 容量 \geq 6TB 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 30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 \geq 256MiB;
4. 支持 24 \times 7 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 \geq 180TB/年;
6. MTBF \geq 1,000,000 小时

数据硬盘 4T

1. 容量 \geq 4TB 容量
2. 单硬盘支持不少于 30 个摄像头的高清流
3. 缓冲区 \geq 256MiB
4. 支持 24 \times 7 全天候运行
5. 年度工作负载等级 \geq 180TB/年
6. MTBF \geq 1,000,000 小时

频闪灯

1. 光源类型为 LED
2. LED 灯珠数量 \geq 16 颗
3. 色温 5500-6500K
4. 触发频率: 不低于 50Hz
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6. 响应时间 \leq 20us
7. 设计寿命 \geq 50000 小时
8. 功率 \leq 36W
9. 防护等级 \geq IP66

交换机

1. 千兆电口 \geq 16 个
2. 交换容量 \geq 55Gbps
3. 包转发率 \geq 40Mpps
4.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5.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6. 支持 SNMPv1/v2c 协议
7. 支持 DHCP Snooping
8. 支持静态链路聚合
9. 支持端口镜像、端口隔离

无线网桥

1. 网络接口类型需支持 2 个 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2. 无线传输距离 $\geq 1\text{km}$
3. 支持多种组网方式
4. 带机量:500 米距离内点对点时不少于 60 路 2MPIPC 或 30 路 4MPIPC 或 20 路 6MPIPC 点对多点时对接数不少于 8 个
5. 水平天线角度 $35^{\circ} \pm 4^{\circ}$
6. 垂直天线角度 $15^{\circ} \pm 4^{\circ}$
7.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车辆智能研判仪

1. 处理性能: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内存 $\geq 16\text{G}$
2. 支持 VGA 显示接口+HDMI 接口两类接口，视频分辨率不小于 4096×2160 ，支持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3. 具备多线程分析芯片，支持以下功能：
 - (1)同时处理 ≥ 4 条车道数，识别时间 $\leq 20\text{ms}$
 - (2)接收抓拍车辆照片并分析车辆号牌，判断车辆是否存在违规记录
 - (3)全天候实时分析抓拍车辆，分时间段实时分析抓拍车辆，支持手动设置抓拍时间段
4. 存储功能:本地存储 ≥ 450 万辆通行车辆信息和过车通行图片
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 $0-50^{\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 至 $+70^{\circ}\text{C}$
6. 设备时间与当前北京时间之间误差，两者之前误差 < 1 秒，且设备在实时取证时与北京时间误差 < 1 秒

数采仪

1. 处理性能:Linux 处理器，内存 $\geq 16\text{G}$
2. 支持数据自动上传至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和北京综合执法 app，同时自动接

收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系统下发的管控指令

3. 数据上传和接收时间小于 1 秒

ups 移动电源

1. 额定容量： $\geq 2400\text{W}$
2. 输入电压：（110-300）VAC
3. 输入频率：（40-70）HZ
4. 输入功因： ≥ 0.99
5. 输入电压：220X（ $1\pm 2\%$ ）VAC（电池模式下）
6. 输出频率：50Hz $\pm 0.2\text{Hz}$ （电池模式下）
7. 输出功因：40℃环境温度下 ≥ 0.8 ，30℃环境温度下 ≥ 0.9

防火墙

1. 1U，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4GEMMC 存储，单电源
2. 防火墙吞吐量 $\geq 2\text{Gbps}$
3. IPS+AV 吞吐量 $\geq 1.6\text{Gbps}$
4. 并发连接不少于 150 万
5. 每秒新建不少于 1.6 万
6. IpsecVPN 吞吐不少于 400M
7. SSLVPN 用户数不少于 250

远程管理终端

1. 电源管理口： ≥ 4 个
2. 每口支持最大功率： $\geq 2000\text{W}$
3.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50^{\circ}\text{C}$
4. 硬盘： $\geq 4\text{T}$

机柜

1. 冷轧钢喷塑
2. 参考尺寸:600*600*800mm，共 2 个
3. 参考尺寸:400*500*200mm，共 1 个

自动漏电保护器

空气开关 $\geq 63A$

LED屏

1. 采用钣金边框、外框、箱体
2. 支持户外防水、防尘
3. 配套设备包含不限于信息显示屏驱动卡、485接口(可进行2次开发)、防雷系统、配电单元
4. 尺寸:608*608*110mm, 支持显示号牌号码、号牌颜色、车辆类型(红黄绿三类)等信息

报警组件

1. 工作电压:DC12V/DC17V~DC58V/AC110V/AC220V/AC380V
2. 额定功率: $\geq 25W$
3. 发光颜色:支持下述颜色, 红/黄/蓝/绿(单选)
4. 发光方式:为模式频闪
5. 防护等级: $\geq IP54$
6. 工作湿度: $\leq 95\%$
7. 示警方式:声光报警
8. 声级: $\geq 120dB$
9. 工作温度: $-40^{\circ}C \sim 70^{\circ}C$
10. 支持语音报警提示车辆信息、请靠右行驶等

无线路由器

1. 宽带:最高需支持1000M
2. 适用面积:不小于90~300m²;
3. 传输速率:不小于7200Mbps, 2.4GHz & 5GHz, 支持双频优选千兆路由器;
4. 需支持防火墙, 内置FEM
5. 频宽 $\geq 160MHz$

道路指示牌

道路指示牌作道路指引, 提示前方环保检测, 指引线指引车辆通行, 立柱高 ≥ 4 米, 需喂镀锌钢材, 反光板大小 $\geq 1155*750mm$

(三) 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设备清单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一体机	安卓主机	3	套	
2		触摸显示单元			
3		双目摄像头			
4		凭条打印机			
5		激光打印机			
6		行驶证识别仪			
7	监控设备	监控摄像机（512G、带 POE）	3	台	
8	数据校验分析仪		3	套	
9	耗材	打印纸	1800	卷	
10	防火墙		3	套	
11	交换机		3	台	
12	设备安装 施工与调 试	辅材及安装施工	1	套	
13	运行维护		3	年	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质保期结束后，进行两年付费运行维护工作

(四) 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技术参数

一体机

安卓主机

1. 不低于 Android 六核
2. 运行内存 \geq 4G，内置存储器 \geq 32G
3. 网卡 \geq 10/100M 千兆网卡
4. 系统版本：Android7.1.1 或 9.1.1

触摸显示单元

1. ≥ 21.5 寸
2.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3. 屏幕比例 $\geq 16:9$
4. 透光率 $\geq 85\%$
5. 色数 $\geq 16.7M$
6. 亮度 $\geq 250 \text{cd/m}^2$ (Typ.)

双目摄像头

1. 需支持活体检测
2. 成像距离 $\geq 30 \text{cm} - \infty$
3. 最高有效像素 $\geq 1920 * 1080$ 200W 像素
4. 灵敏度 $\geq 2080 \text{mV}/(\text{Lux} \cdot \text{sec})$
5. 像素点尺寸 $\geq 3.0 \mu\text{m} \times 3.0 \mu\text{m}$
6. 帧率 $\geq 30 \text{FPS}$ 1080P
7. 有效焦距 $\geq 3.20 \text{mm}$

凭条打印机

1. 打印方式需支持行式热敏打印
2. 分辨率 $\geq 203 \text{dpi}$
3. 打印速度 $\geq 220 \text{mm/s}$ (max)
4. 打印宽度 $\geq 576 \text{dots}$ (72mm)
5. 纸宽 $\geq 79.5 \pm 0.5 \text{mm}$
6. 纸厚 $\geq 60 \sim 120 \mu\text{m}$
7. 进纸方式需支持自动吸纸
8. 切纸方式需支持全切、半切

激光打印机

1. 分辨率 $\geq 1200 \times 1200 \text{dpi}$
2. 黑白打印速度：单面 A4 $\geq 36 \text{ppm}$
3. 内存 \geq 标配 256M
4. 双面打印需支持自动

5. 首页打印时间 $\geq 6.9s$
6. 月打印负荷 ≥ 80000 页

行驶证识别仪

1. 多波段光源：需含可见光、红外 $\geq 850nm$
2. 需支持识别证件色彩不失真，并且去除防伪膜和反光的影响
3. 采集区域 $\geq 127*88mm$
4. 传感器 CMOS ≥ 500 万像素（2592*1944）
5. 分辨率 $\geq 500DPI$
6. 需支持身份证、驾照、护照、港澳通行证、台胞证、行驶证等多种身份证件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支持 ICA09303 标准护照、签证等旅行证件的图像采集与信息识别，包含机读码和其他版面信息支持识读 1D 条形码, Code128, Code39, EAN-13 等支持识读 2D 条码, PDF417, QR, Data Matrix™等拍照识别速度不大于 1 秒
7. 需支持（包括但不限于）PC/SC，兼容 USB2.0、USB3.0 接口
8. 需支持 USB 接口扩展，可在设备上连接其他 USB 设备

监控设备

1. 像素 ≥ 400 万
2. 需支持 POE 网线供电
3. 需支持红外夜视
4. 需支持可拾音插卡存储
5. 需支持存储 15 天视频数据

数据校验分析仪

1. 处理性能：需具备高性能 Linux 处理器不少于 16G 高速内存；
2. 存储性能：高速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需满足本地 24 个月业务数据存储
3. 传输效率：数据上传和接收时间不大于 1 秒
4. 蜂窝网参数：需支持移动/联通：2/3/4G 电信 4G
5. Wi-Fi 无线：需支持 IEEE802.11b/g/n, 2.4GHz, 支持 AP 模式支持 OPEN、WPA-PSK、WPA2-PSK 加密方式，支持 TKIP、AES 认证算法
6. DTU 规格：支持 NET, HTTPD, MODBUS 模式，快速双向透传

7. 网口：≥1 个百兆 WAN 口，4 个百兆 LAN 口，支持独立子网划分
8. VPN：需支持 PPTP、L2TP、OpenVPN、GRE5 种 VPN
9. 供电：DC12V/1A
10. 电源管理口：≥4 个
11. 每口支持最大功率：≥2000W
12. 需具备 4G/5G 通讯功能
13. 工作温度-20℃-70℃
14. 需支持智能动态分析，实现数据同步、清洗与校准，可依据车主所填信息与行驶证自动识别信息智能判断当前车辆是否属于合规车辆，快速打印合规车辆的进京“环保凭证”，对不合规的异常车辆进行提醒，并附带异常原因
15. 设备需附带语音提醒功能
16. 设备需具备办证记录本地存储功能，依据实际情况记录每条办证信息与当前双目摄像头抓拍到的图片信息

耗材

1. 材料类型需支持热敏纸
 2. 规格大小≥80mm*40mm
- 每卷可打印长度至少为 20 米

防火墙

1. 网络吞吐量：≥100Mbps*2
2. 接口数目：≥5(千兆电口)
3. 支持上网人数：≥200
4. 并发数：≥10 万
5. 每秒新建连接：≥2000
6. 每秒包数：≥20Kpps
7. 设备尺寸：1U 桌面式
8. 电源：单电源

交换机

1. 端口类型需支持电口
2. 端口数量≥8 口

3. 下行端口速率 \geq 千兆

4. 端口供电功能需支持 POE 供电

七、服务要求

① 本项目所有硬件设备提供一年免费质保和售后服务，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配合指导，保障设备正常稳定运行、正常使用。

②对于设备报障通知，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在 8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并上报。对于甲方的其他服务通知，应立即做出响应。

③使用培训：承诺针对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提供的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的操作及日常维护，确保熟练操作。包含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任务、培训流程、培训方式、培训计划与组织等内容。

④报价要求：货物价格、运输费、安装费、质保费、税金、培训及售后等所有费用，且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⑤货物到达使用场地后，乙方 24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并派技术人员免费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在甲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负责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检验以及指导甲方进行试运行等工作。

八、验收标准

设备试运行一个月正常，经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第五章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委托人与受托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 方：

供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方_____项目确认由乙方中选，现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具体品牌、数量等清单后附）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此价格包括货物价格、运输费、安装费、质保费、税金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

三、合同款项支付

1、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一年且甲方无异议后，甲方接到乙方申请后无息退还。

2、首付款：甲方于本合同生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以及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尾款：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终验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以及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

注：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合同签订且验收合格后设备质保一年。

五、交货

1、交货期限：乙方应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设备运输至交货地点并完成施工安装。

2、交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交验

1、验收由甲方组织进行，必要时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甲方验收乙方所交的货物后要制作填写“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验收结果须供需双方共同确认。

2、交货时乙方就交付货物提供生产厂家完整的随机资料，包括完整的使用和维修手册、产品说明书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合法供货渠道进行说明，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为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要承担货物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生产企业的责任。

3、交货时甲方应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型号等进行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并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4、货物符合合同约定、且乙方完成安装，经甲方验收视为完成交付；交付完成后 15 日内运行正常、甲方未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合同履行情况验收报告”。

5、交付和验收合格不影响日后甲方因质量问题向乙方主张权利。

6、甲方要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验收标准来进行验收，按照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执行。

七、甲方责任

1、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应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4、根据进度要求检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及安全，对质量和安全达不到有关要求的行为予以制止、要求整改和处罚。

八、乙方责任

1、保证所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承诺，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货物中涉及的软件，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均无知识产权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应保证设备安装施工质量，因施工质量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6、交付及验收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重新供货，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乙方应对其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严格管理，严禁乱招乱雇。特殊工种（如电工、焊工等）必须持证上岗。

8、乙方施工人员应配置安全防护装备，非施工人员不得入场，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9、乙方进场后，对施工现场即负有保护保管责任，施工现场被破坏或现场内物品、材料、设备等损坏、丢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0、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设立安全警示标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工程周边墙面、地面、物品等的保护。

11、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给第三方，如因乙方施工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2、乙方施工全过程应接受甲方监督，如不接受甲方的监督意见，应附有明确的事实及法律依

据，最终以甲方意见为准执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交付、或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或未按时提供质保责任的，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经甲方要求整改仍不符合标准，或无法通过验收，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设备设施的安装并交付甲方使用，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施工、调试工作，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本次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迟延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在设备设施施工、调试过程中，乙方若发现本项目存在重要缺陷，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提出改进意见，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5、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未能及时解决，拒绝解决或者拖延解决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处理，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履行的，应按本次合同总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上述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自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十、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补充文件

2、补充说明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磋商保证金退款申请书

致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现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万元。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为：

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行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申请日期：

备注：1、请各投标企业填写保证金退款申请书后（不能手写，请机打此表格），加盖公章。2、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退还账户须与磋商保证金递交帐户的信息完全一致，否则不予办理退还保证金的相关事宜。

5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我方针对该项目的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attaching scanned copies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s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ID card, passport, etc.).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1609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												
总价(元)												

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设备清单、（三）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设备清单，进行填报。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须随此表附上企业营业执照及其他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日

13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需要项目名称页、关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且需要加盖公章）。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15 服务方案

- (1) 设计方案
-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3) 实施团队
- (4) 售后服务
- (5) 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格式自拟。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

16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7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统 一社会信 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制造商所 属性别	外商投资 类型	品牌	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												
总价（元）												

注：依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一）移动源科技执法设备—设备清单、（三）环保凭证自助办理一体机—设备清单，进行填报。
表中位置不够可以另附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11011725210200008136-XM001

项目名称：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第一包

标包名称：移动源科技执法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无

报价评审：有 报价方式：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1928966.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是 最高限价(元)：1928966.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12
4	技术评审	否	58
5	报价评审	是	3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p> <p>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p>。（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9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1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1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p>
13	磋商保证金	<p>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的扫描件加盖公章）</p>
14	获取磋商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p>投标函或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如果是代理人签署须有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2	实质上响应	<p>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3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p>1、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供应商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4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6	是否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p>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p>

7	是否有虚假、失实材料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9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近三年同类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类似业绩指具有近三年（2022年2月1日至本项目递交截止时间。）	8
2	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备注：以上证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3	环境标志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具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4	节能产品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设备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0.5分。备注：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设计方案	<p>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写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包含不限于描述各个站点设备安装拓扑图、设备清单等内容。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详实，针对性强，内容详实的，得20分；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笼统，缺少设备安装拓扑图等，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项目基本要求，但缺乏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对现场情况描述内容不全，不具备针对性的，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20
2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p>供货方案客观合理，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安装调试科学合理，能够保障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得15分；供货方案较客观合理，基本能够完全保障项目供货要求，安装调试较科学合理，基本能够保障专项管控规则的执行效果得10分；供货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无针对性、内容不合理得5分；未提供得0分。</p>	15
3	实施团队	<p>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人员的岗位职责明细，分工合理，专业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人员安排，有一定的职责和分工情况，部分人员具有专业性，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针对项目制定的人员职责及分工等安排内容缺失严重，人员基本不具备专业性，完全无法保障项目实施得3分；未提供得0分。</p>	10

4	售后服务	<p>售后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及可行性(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服务负责人、备品备件等情况): 能够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全面详细的售后方案, 针对性强, 可行性高; 响应时间客观且及时, 负责人明确且具备丰富类似工作经验得7分; 能够基本结合使用特征, 提出较为全面的售后方案, 有一定针对性, 可行性较高; 响应时间基本客观合理, 负责人明确得5分; 不能基本结合使用特征, 或方案有遗漏, 较为简略, 可行性较弱; 响应时间基本合理, 负责人不明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7
5	培训方案	<p>培训方案科学、合理、实际, 措施到位, 针对性强, 能够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培训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实际, 措施比较到位, 针对性较强,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培训方案不科学、不合理、不实际, 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得0分。</p>	6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 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30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e74e1fe190ca42e3bf64ca24efe4b814-20250217150447809